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10卷第5期
Issue 5, Volume 10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
September 30, 2006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OECD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會議紀錄..... 1
- ◆專題演講紀錄..... 24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與OECD合辦第8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34
- ◆公平會訂定「行政院公平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處理原則」..... 36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37

三、會務活動..... 44

四、國際交流..... 46

一、專題報導

◆OECD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會議紀錄

我國於91年1月1日正式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後，更進一步於95年2月9日受邀於OECD全球競爭論壇中接受該組織及來自70餘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我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同儕檢視，該同儕檢視結果普遍受到OECD秘書處及各國之肯定。由於此為我國首次在該組織接受同儕檢視，且我國已陸續成為OECD其他委員會觀察員，為分享經驗及深化同儕檢視之成果與效益，公平會爰於95年6月22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OECD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邀請國內各相關單位出席，以作為爾後各部會參與OECD活動之參考。

會議由公平會黃宗樂主任委員及OECD競爭委員會Frederic Jenny主席共同主持，並由OECD競爭部門Bernard

J. Phillips組長、OECD競爭組國家研究部Michael Wise主任、公平會王文宇委員、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單驥教授、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劉紹樑資深副總經理兼策略長及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羅昌發院長擔任與談人。以下即為本研討會發言紀錄內容：



公平會黃宗樂主任委員與參加「OECD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之貴賓合影。由左至右分別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羅昌發院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劉紹樑資深副總經理兼策略長、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單驥教授、公平會王文宇委員、公平會黃宗樂主任委員、OECD競爭委員會Frederic Jenny主席、OECD競爭組Bernard J. Phillips組長及OECD競爭組國家研究部Michael Wise主任。

◎開幕式

黃宗樂主任委員致詞：

Jenny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首先謹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歡迎

OECD「競爭委員會」Jenny主席、OECD競爭組Phillips組長、OECD競爭組國家研究部Wise主任遠道來訪，並感謝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單教授、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劉資深副總經理、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羅院長及各位先進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今天的研討會。

我國是在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的一般觀察員，這是我國成為該組織專業委員會觀察員的首例。大家都知道，OECD的會員國涵蓋了多數先進國家，她們對競爭法的執行與競爭政策的擬定有著豐富的經驗，而「競爭委員會」每年3次例會及相關活動提供我國與各會員國深入討論與交流合作的絕佳機會。在此交流過程中，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學習，並不斷的自我調整，期使我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能符合OECD的「最佳典範」，而在自我調整的過程中，OECD的「同儕檢視」，正可對我國公平交易法與競爭政策的健全性提供全面性的審視。

OECD為促進各成員國各項政策及法規的透明化，經常透過定期的「同儕檢視」對個別成員的特定政策進行檢討。這項工作原僅針對30個會員國進行，後來為了能擴及觀察員或非會員

國，在競爭政策方面乃自2003年起，每年安排1個觀察員或非會員國在「全球競爭論壇」中接受同儕檢視。而我國是在今年2月第6屆「全球競爭論壇」中完成「同儕檢視」工作。事實上，OECD在兩年多前就向本會提出這樣的邀請，當時許多同仁告訴我，同儕檢視的事前準備，必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資源才能因應，而且我國只是觀察員，並沒有義務一定要接受，但我個人的信念一向是「承擔壓力才能成長，接受挑戰才會進步」，更何況接受同儕檢視能夠讓世人了解到我國執行競爭法的成效，所以乃毅然決定接受OECD的邀請，參加同儕檢視。

同儕檢視的流程相當嚴密，準備工作非常繁重，為使檢視工作順利進行，本會特別成立跨處室的專案小組，由王文字委員擔任召集人，從去年6月開始積極規劃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經過不斷地反覆討論，完成OECD問卷內容的填答，之後OECD也派遣Wise主任來台實地訪查，而在OECD完成初評報告後，本會亦就初評報告提出修正意見，並準備模擬問題及答案，甚至還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演練。在前後7個月的準備過程中，同仁們密集地進行討論，總計召開了22次的工作會議，最後於今年

2月「全球競爭論壇」中進行報告，並接受OECD及來自全球70餘國競爭主管機關代表歷時3個多小時的詢答。

OECD這份檢視報告，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有著相當正面的評價，並認為公平交易法在我國經濟改革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同時也對我國競爭法的施行提出了5項具體建議。第一是期望藉由我國中央政府行政組織的改造，加強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第二是希望我國能引進健全的寬恕政策，以有效偵測卡特爾行為；第三為提高罰鍰以遏阻惡性卡特爾；第四是改變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之門檻計算方式；第五為加強民事救濟訴訟功能。我一直認為OECD的檢視報告，就好像是「體檢報告」一樣，告訴我們優點之所在，更重要的是，也指出了我們應調整的方向。在此特別感謝OECD給我們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本會未來將透過修法逐步落實。

本會特別在今天舉辦這次研討會，係趁Jenny主席、Phillips組長及Wise主任前兩天參加由本會主辦「台灣2006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之便，並為使同儕檢視活動能發揮最大的成效，同時今天的研討會也特別邀請到國內產業界及學術界富有盛名的各位專家先進

共同集思廣益，期望藉由深入的討論，共同提出我國競爭議題之興革建議，藉以深化自由競爭文化，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並希望藉由本次研討會，分享本會參與同儕檢視工作之經驗與成效，作為各界未來參與OECD活動的參考。

最後，再次歡迎各位的參加，並預祝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主持人開場說明

Dr. Frederic Jenny主席：

黃主任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人很高興能夠再度來到台北，跟各位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接受OECD同儕檢視的結果，我要從比較廣的角度來看同儕檢視的背景。我想各位都了解過去15年到20年，世界各國對於市場的競爭愈來愈有信心，認為競爭可以保持經濟的成長及經濟的效率，很多國家的競爭政策成為很重要的經濟政策。很多國家都通過競爭法並制定競爭政策，而且不斷地在進步，例如新加坡已在年前通過競爭法，香港目前正在思考，而墨西哥在上個月也進行修法，顯見各國愈來愈重視競爭政策的重要性，這是第一個趨勢。另外一個趨勢是，市場不斷地國際化、自由化，這當然是貿易自由化所造成的，然而多邊的協議及通訊不斷地演

進，也是推波助瀾的助力。

在國際化趨勢當中，很多公司同時在經營國際市場，所以全世界的競爭主管機關必須互相合作，因為通常違反競爭的行為，與國外市場有關係，而不一定是國內公司所造成。再者，各國法律必須進行調和，因為我們知道全球市場有不同的法規環境，各國都有當地的需求與限制，企業當然都希望可以降低交易成本，為了降低交易成本，各國法令不宜有太大落差，我們可以看到這兩項重大趨勢以下的結果。

第一是國際組織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譬如OECD，我們可以蒐集最佳實例及提出最佳建議，因為國際組織就是要推動法規的調和，這兩項趨勢的另外一個結果，就是我們必須擬定操作的工具來縮減各國法規的落差。其中之一就是同儕檢視，這是一個很好的工具，很多OECD的會員國使用這項工具，針對自己作深入的檢視，基於他們的經驗，基於他們認定最佳的實例，並用此來進行檢視，比較不同國家對該實例的看法。當然，我們要做的，就是標竿的比較，這種作法，如同黃主任委員所說，是一個密集的流程，OECD有許多會員國對於競爭法與政策有很多的經驗，所以這種檢視非常嚴格，並且會涉及

OECD內部的人員與會員國間的討論，所以我們必須作基準的比較，可以知道我國與其他國家的比較表現如何。

同儕檢視的另一個重點就是，很多國家進行同儕檢視，是為了知道自己的處境。再者，他們要做內部的突破，所以要了解國際的作法，由於他們國內必須要做改革，所以經由同儕檢視，便可以改變國內的感受，並不表示所有的會員國必須接受所有的建議。這裡有一份國際的文件顯示有一些方向及建議，可供參考，這對於會員國內部的辯論十分有幫助，足以說明改革應進行的方向，我想各位很快就可以發現，同儕檢視是檢視競爭主管機關過去的沿革、各個層面的運作、主管機關的績效及流程；另外，主管機關與政府其他部會的關係也會被檢視，所以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體檢。我非常高興，貴國就如同剛剛黃主任委員所說的，參加OECD活動並成為OECD同儕檢視的對象，同儕檢視是一個很困難的流程，從這個過程當中，OECD當然也學到很多，我們也更了解台灣，及其在競爭法演進的狀況，我希望黃主任委員及台灣可以從這個活動中獲益。我們有一些具體的內容，稍後將由OECD的代表說明。

如果經由這次的檢視，可以促成一

些法律的修改，那就是非常好的結果。我剛剛已經報告過，OECD為什麼要做同儕檢視，但是OECD不是唯一做同儕檢視的組織，OECD有一個功能，就是引進十分完整的程序，主要是我們的會員國有非常多的經驗，我們的職員也有非常精深的經驗。所以，願意接受同儕檢視，其實需要非常大的勇氣，我非常讚佩黃主任委員願意接受同儕檢視。

接下來將針對競爭政策及此次同儕檢視結果做詳細的報告，之後我們會有討論時間，接受問答。首先請Bernard Phillips先生，即OECD競爭組的組長，為我們做第一場報告。

◎綜合研討

Bernard J. Phillips組長：

謝謝主席，黃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女士及先生，我非常開心，能夠再回到台灣，與很多的老朋友見面。我們已經完成貴國的同儕檢視，正如剛剛Dr. Jenny所說，進行同儕檢視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非常敬佩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展現的勇氣，願意接受同儕檢視。在進行同儕檢視的時候，我們有70多個國家的代表，而且將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制度和程序，提出很多的問題。因此，我們十分敬佩黃主任

委員的勇氣，不但接受同儕檢視，而且在今年OECD「全球競爭論壇」當中接受我們的詢問，我們發現貴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很多事情都做得很好，經過同儕檢視後，能進一步予以加強。

去年，我們也針對土耳其、巴西及墨西哥進行同儕檢視，而且同儕檢視的結果，也做為他們立法的依據，因此這些國家也利用了OECD所提供的相關文件，進行立法和修法的工作。我們很高興看到墨西哥因此完成了立法和修法的工作，所以同儕檢視的確可以發揮很大作用。

我今天的報告分兩個部分，首先我要向大家說明，為什麼提到經濟的發展，我們認為競爭法及競爭政策是非常重要的。我的報告結束後，我會請Wise主任來向大家說明各國競爭主管機關的狀況，他也會為我們說明此次貴國接受同儕檢視的整個過程。

我想大家都拿到我準備的投影片資料，在這我要向大家說明，透過良好的競爭，可以增強經濟的體質，讓經濟可以快速創造就業機會。OECD在今年2月進行此次同儕檢視時，我們發現台灣在很多方面已經做得很好，不過我們還是提出6點建議。回顧歷史，在1970年

初期，有很多OECD的會員國，例如美國，當時經濟成長遲緩，且通貨膨脹率很高，大家都顯得手足無措，不知如何解決問題，而在1974年，美國競爭主管機關的主任委員認為，發生這樣的情形，是因為沒有良好的競爭政策，有很多產業都受到嚴格的規範與管制，例如公路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因此經濟競爭力受到影響，很多事業也施展不開，自從該主任委員發表演講後，美國即開始進行法規鬆綁工作，此後的15年，美國一直在進行這樣的工作。

在1970年代末期，英國也開始採取類似作法，接著是澳洲、紐西蘭、冰島陸續地跟進，OECD的會員國開始採取措施，並解除對於競爭的限制。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事呢？在1997年及1998年，也就是亞洲爆發金融風暴的那段期間，OECD發現一件令人驚訝的事情，就是澳洲的經濟發展不但沒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而且還不斷地成長，所以經濟學家很好奇，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子。澳洲在1970年代末期及1980年代初期進行經濟改革，在這些改革中，也包括鼓勵市場競爭。

因此，我想這就是OECD為什麼會想要檢視每個會員國經濟政策的原因，因為我們發現，經濟政策好或不好會有

很大的影響。我們進行同儕檢視之後，發現從2000年開始，有一些國家的經濟表現很明顯地優於其他會員國，部分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能夠推動經濟方面的改革。在過去數年當中，這些會員國經過我們的同儕檢視後，我們就把注意力放在法國、德國、日本、義大利及瑞士，他們經濟發展的速度相對比較慢，其中的部分原因可能就是沒有充分鼓勵市場競爭，因此必須在市場競爭方面進行改革，我想OECD、世界銀行、很多經濟學家都在寫這方面的報告，我們已經很明顯地看到競爭政策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我剛剛說過，包括世界銀行、OECD都進行很多這方面的調查。

我們來看看個別國家的情況。在2003年，我們針對澳洲的情況進行分析後，發現當時澳洲的經濟發展表現非常好，我們想瞭解其中的原因。在1994年澳洲制訂競爭政策，而在推動政策後，澳洲人民的平均國民所得就足足增加7,000元澳幣。在2004年，很多經濟學家認為澳洲可作為典範，因為他們推動非常深入地結構革新，而且樹立了鼓勵市場競爭的文化，他們的金融政策架構，也設計得非常良好。在2005年，我們分析冰島以及紐西蘭的情況，而在2004年我們也進行英國及美國的同儕檢

視。我們看到，澳洲經濟已連續15年都有良好的成長，特別是原物料產業，之所以有這麼亮眼的經濟表現，是因為有良好的競爭政策。在愛爾蘭，經過同儕檢視後我們也發現，一個國家即使有良好的競爭政策，但只要有一個制度設計限制了市場競爭，例如愛爾蘭對於日常用品產業有一些限制措施，就會影響到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我想現在就請Wise主任，由他報告貴國本次接受OECD同儕檢視的過程。謝謝。

Michael Wise主任：

謝謝，今天早上，我要向大家說明OECD進行本次同儕檢視的過程，我自己曾經負責25次的同儕檢視，我可以向大家證實，我們之所以進行同儕檢視，就是希望對這個國家有所幫助，通常我會提出3個問題，而在同儕檢視的過程當中，我希望能夠找到相關機關來回答我們這3個問題。首先，我們會希望接受同儕檢視的機關對我們解釋他們的內部文化，到底在他們的組織及法律設計中，有何特點，當然，這只是一個開場白；第2個問題與同儕檢視實際內容比較有關係，你們到底面臨的是何種挑戰與問題，哪些領域必須進行改革，我想幾乎每個接受同儕檢視的機關，都知道

他們的問題在哪裡，不過透過這樣的詢答，我們可以進行很多的討論；第3個問題是，我們想知道OECD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提供何種建議，經過這個同儕檢視的過程，可以把OECD所制定的一些規範，轉換成個別國家的法律，我想大家所提到的，都是如何克服這些問題，這是我們進行同儕檢視的過程和方式。我想貴國此次接受的同儕檢視，也不例外。

我今天要依據2月所出版的一份報告，向大家作重點說明，其實我們在完成這份報告後，就沒有再做任何更動。我們所秉持的原則與信念，就是讓接受同儕檢視的國家的其他政府機關瞭解到其競爭主管機關在做什麼？尤其我們看到，台灣的經驗與其他亞洲鄰近國家韓國或日本的經驗非常類似，就如同Dr. Jenny主席所說的，相較於才剛制定競爭法的新加坡，台灣已有近15年的經驗，所以台灣的經驗可提供新加坡作參考。

接下來，我簡單說明這篇報告的主要內容。首先提及台灣的競爭政策，可以追溯到當時政府所推動的改革，其實很多國家都是同樣的情況，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國家通常認為經濟或政治改革是非常重要的，通常在政經改革

的過程中，競爭法和競爭政策是很重要的部分，往往會被拿出來討論，根據國際間習慣性的作法，我們可以看見台灣所採用的方式，與大多數的其他國家十分類似，OECD今年2月在「全球競爭論壇」進行的同儕檢視過程，所有與會者都認為，台灣的競爭制度與大多數國家是類似的，強調的都是公平的原則，日本和韓國也有同樣的特色，而且不論是日本、法國、美國在法的設計中，也都非常凸顯公平的重要性。台灣從1991年制定公平交易法，重點在於整個制度都非常透明，而且告訴產業界如何才合乎法令規定，不過接下來的挑戰，是怎樣才能更有效率，其實有很多國家的經驗可供參考，例如寬恕政策、比較嚴格的罰則、鼓勵私人提起訴訟，還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維持獨立性，免除政治的干擾。接下來，我們很快地說明台灣及其他OECD會員國的競爭法條款。

水平聯合定價是很多國家想要處理的問題，然而，在競爭法當中，沒有特別針對水平聯合定價行為設計條款，雖然沒有訂定條款，但我們還是看到很多國家針對卡特爾的問題，提出非常有效的制裁措施。以台灣來說，針對液化石油氣及水泥產業的規範，已具成效，去年台灣處理水泥事業聯合行為案，而每

個OECD的國家也都處理過水泥卡特爾的問題。圍標也是很多OECD會員國面臨過的問題，在營建業圍標案件中，我們雖已看到起訴的例子，但是還有待加強。在台灣所處理的個案中，我們看到台灣的競爭法非常重視公平，可是針對小型企業的聯合定價行為方面，卻給予特別的例外，其實小型企業或大型企業都有可能進行聯合定價，假使我們欲嚴格地禁止聯合定價行為，就不能對小型企業予以豁免，否則，就會讓人無法清楚分辨。

另外有關獨占事業，台灣的競爭法與韓國、德國非常地類似。何謂獨占事業，必須要看它的市占率。台灣重視法律前的協商工作，由於受到管制的產業，其情況非常的複雜，所以在採取法律行動之前，必須進行充分協商，這是台灣的態度。而且獨占事業，或是類似獨占事業的行為，是不是違反法律規定，不同國家有不同作法，例如獨占事業收取過高的價格，是不是違反法律的規定，在大部分OECD的會員國，這個答案是肯定的，不過還是有些國家並不認為如此。我們經常會問，你們國家對這個問題抱持什麼看法，台灣認為，收取高價不見得違反法律規定，不過如果收取價格過高的話，往往凸顯這家公司

具有市場優勢地位，可能類似獨占事業，例如微軟或CD-R專利的問題就是很好的例子。

接下來說明事業結合管制，台灣的競爭法非常重視成本與效益的分析，而大部分OECD的會員國，則是以經濟指標作為判斷的依據，不過也有會員國提到，公共利益才是他們最重視的，南非就是明顯的例子。事業在結合之前，必須進行申報，是世界各國常見的作法，台灣從2002年開始，也採取事前申報的制度，但台灣的相關制度中，有一個我們比較沒看過的，就是事前申報門檻以市占率為主要依據，在OECD中的確有4、5個會員國採取這樣的作法，不過我們仍建議這樣的作法應有所調整，不是所有的事業結合案都不利於競爭，所以，不會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業結合，就應該許可。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市場公平交易非常地重視，全世界很多國家的競爭機關對市場公平性也很重視，所以並不奇怪，而公平性是非常有用的功能。例如處理不實廣告問題，在市場上會直接影響消費者及競爭對手的就是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也致力於保護消費者及處理契約雙方關係的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非常重視公平及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的問題，這在公平交易法第24條有規定，而且很多國家基本上有概括性條款來處理所謂的不公平交易，但法院有時會堅持競爭主管機關必須有更明確的規範，而且法院有時會認為公平交易法第24條的規範過於籠統，所以將來在司法訴訟上可能會有問題。

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我在這要講幾句話，很有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是由專家組成的，必須是獨立的，但基本上公平交易委員會還是與行政院有關係，因為法律有明確的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也善用這個規定，同時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是一個穩定的機構，有充足的經費及近15年的運作經驗，過去著重在消費者保護和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現在著重於打擊卡特爾行為，我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把焦點放在更重要的案子，我想這是最後我們要提出的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個很好的典範，有創新的程序，例如去年處理的水泥案，利用行政的權力舉辦各種不同的公聽會，另外，針對微軟案，也非常成功地進行和解，而且有些個案也向行政法院提出，我想這是非常好的。另外，除了競爭法外，還有其他個案可以採用訴訟的方式，例如消費者保護可以用這種

方式來處理。

關於競爭的分析，包括一般法律制定有哪些除外條款，及考量哪些經濟因素。台灣雖然有很多做法符合國際標準，但是有些除外條款，例如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另外，我們看到海運業的卡特爾，在台灣可以獲得特殊待遇，還有一些小型企業也有特殊待遇。

另外，台灣進行的法規改革，這也是我們同儕檢視的範圍，我們看到台灣電信業有非常大的改變，電力的問題比較難處理，進展也比較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斷地進行競爭倡議，我從這些研究數據看到，5%的經費是用在政策宣導和研究，大部分OECD的會員國使用在這方面的經費沒有這麼多，有些國家可能會多一些，我想這個比例是合理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從1994年不斷進行各種管制革新計畫，現在有一個方案就是要作管制革新分析，這是台灣政府在做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有參與。關於液化石油氣業的個案，也是非常重要的個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有一些其他國家都有的問題，就是雖然競爭法是主要的法規，但是專門職業部分還是有些問題，我想要多留一點時間給其他教授發言。

我有幾點建議，第一是寬恕政策，

這是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沒有的，但我想這很重要，因為對於水平卡特爾，要有這種政策才能有效因應。首先，對於卡特爾組織中第一個自行認罪者，就不能處罰，採用這種方式，我們比較容易進行蒐證，因為很多卡特爾成員的活動都是秘密進行；另外，這樣卡特爾組織也會很難形成，因此卡特爾的組織比較不穩定，且可能會有卡特爾成員向檢察機關自首，將促使整個集團陷於危機，但是前提必須是要保證自首的當事人不會受到處分，並不僅是減刑5%，而是要有很大的幅度，假使每個人都能得到寬恕，則沒有意義，所以必須限制只有第一位自首者，才有這樣的待遇，這是OECD所有採取寬恕政策國家都有的特點。

寬恕政策之所以有效的另一個特點是提高刑罰，雖然我們知道公平法最高的罰鍰是新台幣5千萬元，但以國際標準來說還是不夠多，韓國去年的最高罰鍰，是針對電信業者，比7千萬新台幣都來得多，在歐盟、北美的罰金起碼是台灣的一百倍以上，所以罰鍰額度還有調高的空間。

第3個建議就是小型企業的特殊待遇，如同我剛剛所說，對於聯合定價行為必須有明確的規範，況且有一些豁免

的規定，如果價格不透明化，一些豁免的規定就會顯得比較沒有說服力。就我們所知，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沒有濫用權力，只有在卡特爾案件，才有比較強力的作為，我想對於所有的卡特爾，最好都採取相同的態度，不要有雙重標準。

對於結合的通知，目前這部分要執行比較困難，例如很多公司對於市占率的估算可能是錯誤的，可能因此事先沒有申報，事後卻遭致處罰，或許，這個方式並不適當。

至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我們在進行同儕檢視時發現，基本上執法機關必須是超然獨立的機構，OECD會員國的競爭主管機關，基本上都是超然獨立的機構，因此，所有要讓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為超然獨立機構的措施都是應該被支持，而且是正當的。有些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台灣在法規規範、競爭案件及消費者保護的訴訟方面，有些方式可以強化，就是採取法律訴訟救濟的方式。在台灣，已經有私人的案件被提出來，所以這不是革命性的一步。另外，在韓國和日本，我們也另外提出建議，就是如果有更多人取得律師資格，那麼訴訟案件就會更多，所以就降低取得律師資格的門檻，這樣對

於台灣競爭法的執行應該會有更大的幫助。

Dr. Frederic Jenny主席：

謝謝Wise主任清楚且詳盡的報告、分析及建議，建議也僅止於建議，最重要的是聆聽台灣競爭法專家的看法，我們也想聽聽專家對於OECD的工作有何看法和建議，是否有哪些地方我們做得不夠，或哪些可以改進；或是以台灣的狀況，我們有哪些工作是有問題的。我們今天有黃主任委員、王文宇委員、單驥教授及其他競爭法的專家，現在我們先請王文宇委員發表意見。

王文宇委員：

謝謝！這次在準備參加同儕檢視時，黃主任委員要我負責專案小組的工作，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提出兩種資料：第一，在OECD人員的協助下，我們提出書面的資料及報告；同儕檢視的第二項工作，就是我們必須實際參加並以口頭答詢，也就是在2月舉辦的答詢。兩階段的工作都非常的成功、順利。所以我在這要向各位表達我的看法，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是，我們之所以能夠順利接受同儕檢視的原因；第二是，我們從這個過程中可以得到的

教訓，這個教訓不僅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幫助，對於其他政府部會也有幫助。

我先說明第一點原因，在黃主任委員的領導下，我們成功地度過這個階段，早先我們在猶豫到底要不要接受同儕檢視，因為行政部門對於這件事，總是覺得風險比較大，比較容易排斥，但一旦克服這種惰性，就能夠繼續成長，所以基於黃主任委員的堅持，我們接受這次同儕檢視，這是此次成功的因素。第二點原因，在2000年，甚至更早，透過羅昌發教授及一些國內外學者的協助，我們取得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的資格，之後我們非常積極地參與每次OECD「競爭委員會」的會議，這也是作為觀察員的貢獻，我們非常認真地研究每個議題，也做成書面資料，讓所有與會者能夠參與討論，這成為我們參加同儕檢視很好的準備。

我的第一點看法是，我們的專案小組非常努力地工作，每週都有會議，我們一共召開了22次的會議，準備同儕檢視工作的文件，所有成員都非常積極交換意見，且針對我們提交的文件作適當的修改，而且得到Wise主任的協助，讓我們知道如何適當的起草文件。再來最後我要提的是，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會外諮詢，取得非常多的外部協助，例

如，在座很多貴賓願意撥冗參加我們的訪談並協助我們，讓我們知道競爭政策哪裡需要注意；另外公平交易委員會也與很多政府部會協調，其他的政府機關也非常地配合、非常地支持，所以我們可以成功完成這次的同儕檢視。

接下來我要提出第二點看法，就是經過這樣的同儕檢視後，我們到底學習到什麼經驗？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他的政府部會，我們到底學習到什麼？首先在同儕檢視的答詢當中，我們接受兩個國家代表的提問，分別是瑞士及以色列的競爭主管機關首長，提出很多的問題，而且很多都是一針見血，他們提出的某些問題，其實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中並沒有著墨，因此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學到很多東西。Wise主任剛才也提到，其實我們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制度當中，還有很多地方待改進，例如公平交易法還有修正的空間。在答詢的階段，由於兩位主驗國官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體認到，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還有未曾想到的問題，舉例來說，台灣對於國營企業的定義，還有為什麼我們要推動金融改革，Wise主任剛剛提到是否我們要對建築師或是律師—這些專業人員—有更好的規範；在競爭政策部分，我們的政策到底好不好，有些國家的代表

也提到，台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不是過於傾向保護消費者，而沒有真正落實遏止惡質競爭措施的領域。

我們在答詢階段，真的學到很多東西，因為所提出的問題都非常重要，原本這些問題，很多在台灣我們也經過充分討論，所以我們應該把答詢階段所回答的問題進一步整理分析，作為強化國內競爭政策架構。因此如果我們提出未來的展望，我希望對外有進行國際合作的機會；對國內來說，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能把參加同儕檢視的經驗，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我們也希望與更多專業人士交換意見。

我剛剛說過，競爭政策基本上涵括很多不同的產業，換句話說，假使我們能夠真正落實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一定有助於台灣的經濟發展。為了達成目標，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同仁都必須與其他的政府機關進行更多對話，甚至進行更多的宣導工作，讓大家都瞭解競爭政策的重要性，這絕對很重要。剛剛說過，OECD的同儕檢視進行地十分順利、成功，最主要是有一些關鍵性的人物與單位，給我們關鍵性的支持，例如Dr. Frederic Jenny主席、Michael Wise主任、Bernard J. Phillips組長，即台灣多年來的好友，甚至是公平

交易委員會多年的伙伴，在他們的協助下，才能順利完成同儕檢視的工作，因此要趁這個機會謝謝這3位朋友，也希望將來有更多機會可以進行國際合作，謝謝。

Dr. Frederic Jenny主席：

謝謝王委員及您的讚譽之詞，接下來，我要邀請單驥教授來談談他的看法。

單驥教授：

謝謝！主席、Phillips組長、Wise主任，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我感到非常榮幸可以參加今天的研討會，我的報告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會很簡短地向大家說明現在台灣的競爭政策；第二個部分，我向大家報告剛剛聽取OECD的報告後，我的看法。我認為台灣競爭政策發展的過程可以分成4個階段，在每個階段當中，有政治及經濟的背景，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特色。在1985年之前是第一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當中，我們國家發展的主要目標，是希望能夠促進出口產業的發展，因此台灣當時有很多中小企業，往往是以出口為導向，在那個階段，孫運璿先生特別提到我們要強化國家資本，除此之外，

也要強化私人資本，這是當時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理念。

在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下，經濟學家也提出台灣的經濟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由政府嚴格控制國內市場，第二個是蓬勃發展的出口產業，在這樣的情形下，帶動台灣產業的結構變化。首先，國營企業及製造業創造的附加價值，從過去1960年代所佔的50%，到1980年代已經下降到20%以下，在這樣的結構下，我們可以看見產業結構的變化，而最主要的變化是台灣的經濟非常需要升級與轉型，在當時我們也開始看到國營企業採取一些反競爭措施，因此1985年隨著我們通過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之後，我們便開始進入第二個階段。由於有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因此有部分國營企業民營化，除此之外，我們也發出更多的執照，解除原本受到嚴格管制的產業，並草擬競爭法。在此，有個很有意思的問題，在於民營化的時間點，我認為我們民營化的時間比較晚，也因為這樣，台灣可以避免出現所謂的獨占事業，我想這是台灣與韓國最大的不同處，這樣的經驗，對我們來說有很好的參考價值。

在1991年制訂了公平交易法，我們的經濟發展進入第三個階段，實施公平

交易法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尤其是在1990年代的中期，實施公平交易法以後，對於很多的民間企業來說，是一套新的遊戲規則，他們甚至要面臨法律所課徵的罰責，我認為公平交易法的確成功實行政策目標，不管是國營企業或是民間企業，在公平交易法實施之後，的確可以杜絕很多過去獨占企業所帶來的弊端。

在我們實施競爭政策的第四個階段，就是所謂的寬恕政策，在此，我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未來會面臨兩個主要的挑戰，而且會對台灣經濟發展發生深遠的影響。第一個挑戰，是對於大型金融控股公司企業合併所制訂的政策；第二個挑戰，是兩岸有愈來愈緊密的經貿關係。首先針對第一個問題，也就是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的併購政策，在這份報告的第48頁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現在政府希望能夠帶動金融產業的整併，而主要的目標是要減少控股公司的家數，在今年年底之前減至7家，在報告中也提到，這個政策其實很有爭議性，雖然台灣的市場狀況，從金融公司的家數減少到7家之後，並不至於產生反競爭的現象，可是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5條，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權制訂競爭政策。另依公平交易法

第46條，若其他法律的條文與公平交易法的立法意旨有所抵觸的話，以公平交易法為主，我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是競爭政策中很重要的一部份，應該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管轄。換句話說這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處理的項目，毫無疑問的，我們知道我們會承受到自金融集團很大的壓力，在座也有很多金融集團的代表，但我認為這是我們不能迴避的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表達非常明確的立場，特別是台灣的金融政策，所以談到金融控股公司改革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再來，提到兩岸有愈來愈緊密的經貿關係，對台灣來說，既存在著機會，也存在著挑戰，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是如此。剛剛Wise主任也提到調和的問題，兩岸間的競爭及經濟政策調和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夠調和，不僅對於台商有幫助，對於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也有幫助，這是我第一部分的報告內容。

接下來我要談談有關剛剛聽到OECD代表談話後的感想，我很喜歡OECD在這份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例如要有足夠的罰責，才有足夠的嚇阻力；另外，要讓公平交易委員會獨立於行政院之外、保持超然獨立的地位，或

者是說解除律師配額的限制，我想這都是很好的建議事項，值得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真考慮。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面臨的問題是，現任委員的任期到明年1月就屆滿了，由於任期的限制，在業務的銜接上或有問題，如果立法院修改相關規定，或許能運行地更順利，我想黃主任委員可以與立法院協商，讓立法院進行法令修改，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Dr. Frederic Jenny主席：

謝謝單教授，剛剛給我們有趣的建議，他也提到金融控股公司的問題，我想金融控股公司會有很大的力量，現在請劉紹樑教授，謝謝。

劉紹樑教授：

謝謝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單教授。我過去是反托拉斯法的律師，現在在金融界服務，現在要對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同儕檢視發表看法。首先我要恭賀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成就，這就很像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畢業典禮，對於一個只有15年歷史的機構來說，完成了很重要的同儕檢視活動，這是由OECD所進行的，基本上這與我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看法是很一致的，我認為公平交易委員

會在亞洲來說，成就是非凡的。再者，我要發表我的看法，首先要請教Wise主任，做過20多個國家的同儕檢視，各國的差異性如何？我的報告也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會提出我對同儕檢視的看法；第二個部分，我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我非常同意單教授對於歷史演進的說明，現在台灣正在進行新一波的改革。在1985年，我們成立經濟改革委員會，現在的經續會可以說是它的延伸，但是我們看到台灣進行很多民營化的工作，我的看法是，真正的民營化是從解除戒嚴開始，也就是1987年，即使在今天，對製造業來說，很多由政府控制的公司，他的重要性已經不如以前，但我們看看服務業的公司，政府在相關企業仍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是最大的股東，因為他有最多的存款，對於公營行庫，政府的影響力還占有45%左右，我想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多多推廣有關公平競爭及自由化的政策，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部分，對於這一方面的開放，應該繼續進行，金管會也要繼續推動這項工作。

台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OECD也會有很大的貢獻，未來OECD在起草中國反托拉斯法的時候，OECD

也許正在進行這一部分的研究，我們知道，ICN最重視的，就是中國這個月通過反托拉斯法案。關於同儕檢視的重要性，我在這要提出比較具體的看法，我過去是反托拉斯法的律師，那個時候，我的當事人涉及公平交易法的案子，如果你接受處分，也許你可以進行一些訴訟避免再度遭到處分，但是我們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行政處分、行政罰鍰這個部分要如何因應？基本上我要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對於行政罰的規定，罰金、罰鍰是可以累計的，可以連續罰。如果有些公司每天都在污染環境，公司每天都可以收到環保單位的罰單，在台灣假使事業每一次都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事業每一次都可以受到處罰，所以真正的罰金並不是1千萬元，而是1千萬元被罰了很多倍，但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尚未真正行使這樣的權力，不過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他必須能夠適當地發揮嚇止的效應，所以我們只要遵循法律的精神來執法，按比例來處罰，法律的目標還是可以達成。

在我的教學和專業工作領域裡，我非常重視這個議題，15年前我就認定可以看到這個概念的執行，就是可能會有一些私人的訴訟，但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私人的訴訟，這也反映出我們目前

民事訴訟的狀況，因為我們沒有陪審團的制度，在地方法院，訴訟費用就高達標的的1%左右，政府的解決方案是，政府成立一個半官方的機構，就是調解委員會，在OECD的論壇當中，及亞洲的圓桌會議，已經針對這個現象進行討論，但這涉及到特定產業，資金是來自證券交易所，法務中心基本上就是要對投資人進行保護，但反托拉斯的工作，我覺得比較困難，我們很難找到很多的原告，但是在台灣，權利意識不斷地高漲，我認為這個方向不會有問題。

我完全同意OECD的看法，就是不要給小企業太多的豁免，但我們有太多歷史的包袱。公平交易法是源自於德國的模式，當時德國在反托拉斯法公布後，有些行為是合法的；提到這個問題，以美國來說，一直到1970年代，美國才真正取消對小型企業的豁免規定，所以我並不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目前好像有草案被提出來，我並不是很清楚，但這份草案中提到，小型企業的定義是指他們加總的市占率不到5%，我認為這樣的檢驗標準，應該是執法時的檢驗標準，而不是在法律的構成要件中，來評斷他們到底是不是已經構成了水平結合的標準。過去，我們在水平聯合行為這部分，一直沒有非常明確

的法律規定，因此，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來說，面對這種不是很嚴重的卡特爾行為，目前所採取的作法可能只是一個過渡性措施。當然，我們剛剛提到5%市占率，其實與台灣針對小型企業所實施的豁免規定非常類似。

接下來介紹寬恕政策，公平交易法第25條，基本上是讓公平交易委員會擁有唯一的執法權力。換句話說，在所有的政府機關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自己決定是不是要把個案移轉給檢察官，假如我們讓法律能夠發揮更大的嚇阻力量，並且導入寬恕政策的話，那可能可以幫助我們更有效打擊卡特爾行為。問題是，我還沒有認真的去看過這些提案，因為有人提到寬恕政策，我不曉得剛剛OECD的代表，有沒有提到刑責的問題，假使要把他當成刑事案件，一定要有檢察官參與，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是行政機關，並沒有起訴權力，而且也沒有立場說明某一項行為已經觸犯刑法，因此要課徵何種罰責，如果我們有寬恕政策，就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與檢察體系充分的配合，這是先決條件。

至於事業結合管制政策，剛剛單教授也已經提到金融控股公司的問題，我希望我接下來講的內容不致於讓我出門

時斷了一隻手或一隻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在座很多人都知道我們公司參與所謂「惡意接管」(hostile take over)，就西方的標準來說，我們不算兇，不過在台灣有一家金鼎證券公司，他們只有2.1%的市占率，而我們的金融集團在產業版圖中，或是我個人所服務的金融集團，我們在證券業的市場占有率也只有2.3%，依據公平交易法第6條規定，我們提出申報，而且幾個月前，也已經得到了許可，在公司裡我負責擬定計畫，我也與公司的法律顧問討論，我提到我們公司也許可以加入HHI指數，我想我如果能夠指出只有2%的市占率，我們要購併的對象也只有2%的市占率，加起來也只有4%而已，並不是說一家超大型的金融集團要去併購一家小公司，這是截然不同的，我們提出申報後，主管機關關心的是反托拉斯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並沒有詢問其他問題，所以結合申報案就被許可了。

我相信現在大家經常提到金融產業的併購風潮，不過這還牽涉到公司治理與政治力的問題，我認為以反托拉斯法來說，我們所看到具有市場主導力的公司，沒有一家證券公司在台灣的市占率超過10%，目前最大的證券公司市占率是8%，第二大6%，第三大4%，除此

之外，還有很多小的證券公司，他們的市占率都不到2%，銀行業也是如此。台灣金管會現在希望做的事，在我們看來是反競爭的，因為他們要凍結事業許可證的核發，而且要阻止金融業設置更多的分支機構，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進行整併，我想這完全違反自由競爭的精神，而金管會採取這樣的作法，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容許這麼多小型的金融機構，因為美國的最高法院在密蘇里類似的個案中，認為如果有這麼多的小型金融機構，其實是不利於競爭的。

以中華開發銀行來說，我們放款的市占率只有1.8%，所以市占率非常低，不足以被認定是大型的金融集團，我們剛剛聽到Wise主任提到兩個案子，是微軟公司以及菲利浦CD-R專利的案子，那時候我是被告的辯護律師，我覺得兩個案子都受到過度的炒作，因為兩個案子都背負著社會大眾的反應。另一方面，立法院硬性要求民間企業必須要降價，很高興我們的主管機關能夠承受來自立法院的壓力，能夠真正的從基本面來看這個案子。一個國家的競爭主管機關不管成立多少年，台灣是10餘年，美國當然更久，但是都很難處理來自政治壓力的問題。過去這兩天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舉行國際研討會時，

美國與德國的代表都提到所謂政治壓力的問題，這種情形下要真正去落實競爭政策有時非常困難，因為很多事情都會被泛政治化，因此我要對公平交易委員會表達最高的敬意，因為過去15年來，他們都一直維持著最高的專業標準，承受很多壓力，雖然他們受到很多限制，但我覺得他的表現非常好。最後，簡單向大家說一聲謝謝。

Dr. Frederic Jenny 主席：

謝謝劉教授，您剛剛的發言內容與單教授的內容有一點點相似的是，如果有太多的小型企業，其實會影響經營的效率，現在我要邀請最後一位與談人羅昌發教授，他是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現在就邀請羅教授。

羅昌發教授：

謝謝主席，我想盡量遵守討論的時間，既然我們預定在11點20分就要結束，現在時間已經很接近，我想我會盡量地簡短說明，這樣才能保留時間開放討論。看過OECD的報告之後，我想OECD在進行各國競爭機關的評估非常有經驗，而且做得很好，我認為OECD所做的評估是很公正客觀的，所提出的建議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很大的參考

價值，接下來所發表的看法，會非常的簡短。

首先，OECD代表對於公平交易法不同條文的適用問題，基本上OECD認為其中有些條款的規定，會讓人覺得莫衷一是、無所適從，例如第24條的規定，我想這與立法架構有關，在台灣的立法架構，要把競爭法、不公平的商業行為、聯合行為都納入同一部法案中，也許所導致的結果是，把這麼多項目放在同一部法裡面，會讓人覺得有相互抵觸的地方，我想剛剛OECD代表所提到的問題，是跟我們的立法架構有關。我認為，將來我們或許可以考慮把這三個領域分開來處理，每個領域都有對應的專門法案，這樣可以讓制度設計更加明確。

至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超然獨立地位，我絕對同意OECD代表所說的，那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到目前為止，都可以維持很高的獨立性。問題是，接下來如何避免來自行政院干擾，報告中提出一個建議，我想報告中的建議是非常好的。另外，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與立法院溝通的問題，其實剛才我們當中也有人提到了這個問題，這牽涉到結構面，也牽涉到實務面。舉例來說，立法院負責審查很多機關的預算，這當然包

括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各部會的預算，當然，立法院會提出很多的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要出席接受答詢，甚至立法院會強迫公平交易委員會接受他們所提出的要求，目的就是要讓預算順利過關。我想這牽涉到實務面的問題，由於有這樣的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應該有更系統化的措施，這樣才不會持續受到立法院的干擾或影響。

在法規改革方面，OECD的報告正確地提出一些觀察，就是有些地方的改革還做得不夠，其中一個部分就是電力事業，在目前的制度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有很重要的角色要扮演，以促進電力事業的競爭，過去公平交易委員會太過溫文儒雅，在這個領域過於尊重其他的部會。

在寬恕政策部分，的確我們在執法方面不存在寬恕政策，如果我們能夠採行，對於打擊卡特爾是非常有幫助的。當然，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注意台灣的國情，台灣國情與其他國家究竟不同，特別是西方的國家，在我們的文化當中，人與人的關係及產業成員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這會影響寬恕政策是否能正確執行。例如，有人想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過去的非法行為，我認為未來這個告密者，會面臨很大的困境，例如告密

者與同儕未來的關係，會遭受到排斥；另外寬恕政策要成功，我們還必須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其中之一是市場架構，我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調查市場狀況，才能擬訂出有效的政策，才能打擊卡特爾。

關於台灣民事訴訟法對反競爭行為所扮演的角色，目前並沒有很多私人的訴訟案件，也就是私人的原告很少，部分原因來自法律本身的規定。另一個原因是法院也不太瞭解競爭法，我認為法律本身，應該有更實際的規範，例如損害的計算及賠償的部分，這樣才能鼓勵私人公司控告另一家公司，提出有意義的訴訟。也就是說，必須強化法官及執業律師對於競爭法的瞭解，如此我們才能讓法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執行競爭法。

至於處理問題的作法，我完全同意報告中的一些觀點，例如OECD的報告中提到，對於結合的管制不要以市占率作為基準；另外也不該把小型企業排除在聯合定價規範的範圍之外。但是這當中有很多的挑戰，因為很多障礙必須要排除，包括政治面的挑戰及專業的挑戰。在政治面，如果排除中小企業的豁免條款，會受到政治壓力及社會反彈，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要面對這種壓力；從

專業角度來看，我認為如果要排除市占率的基準，會造成的結果便是，我們需要很多專業人士來作專業分析，例如何種狀況應予以許可，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OECD的報告中，並沒有特別著重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人力資源培訓方面，過去我觀察公平交易委員會，發現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負擔變重了，但是人力配置並沒有隨之增加，並沒有真正反映出公平交易委員會增加的工作負擔。

另外，在雇用專業人員方面，延攬社會菁英及學校專才部分，我覺得沒有足夠的誘因吸引年輕的律師或經濟學者到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讓他們可以累積足夠的知識及經驗，所以當務之急，必須要注意人力資源。

最後一點，就是OECD報告的最後一句話，提到我們需要更多的律師來協助執行公平交易法，當然這部分與我個人的工作及願景是有關係的，因為我希望我能夠做法律教育的改革。我的建議是，希望黃主任委員可否向考試院提出建議，就是我們從國際組織得到的專業建議，有關台灣的律師人數必須能增加，或是我們對於律師的市場，應該要對國內及國際都自由化的開放。

◎閉幕式

黃宗樂主任委員致詞：

我有一份幕僚為我準備的閉幕詞，但是不用，就直接回應大家的問題。首先，我要感謝OECD的指教，感謝各位與談人的指教。公平交易法規範兩個部分，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只要觸犯公平交易法，不管是聯合壟斷，還是不實廣告，我們都會處理，將來是不是要分別立法，我們正在考慮，目前我們完成修法草案，就是要將多層次傳銷從公平交易法中抽離，另外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在這裡向各位說明。

讚美當然是對我們的鼓勵，但我們更需要的是對我們的建議，有什麼是需要改善的，目前OECD提出的建議有6點，容我一一回應。採行寬恕政策，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既定政策，也就是說，在沒有接受同儕檢視之前，我們就著手要引進寬恕政策，因為我擔任主任委員時曾到OECD，聽到OECD一直談論這個問題，到底應如何規定，還要聽取各界意見，不過，此構想當然是參考OECD的建議，也要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的立法例，而美國規定得很細。當然也要顧慮到國情，所以制定比較慢，是因為要參考很多國家較為周延，請大

家拭目以待。

關於罰鍰問題，我們的草案是要提高罰鍰，至於如何提高，現在是依據行為及類型有不同的處理，聯合行為最高罰鍰是否達新台幣1億元或以上，總之一定要提高；至於不實廣告的罰鍰是否可降低，不必達新台幣2,500萬元，我們會依類型來分別規定。剛剛劉資深副總經理兼策略長提到連續處罰的問題有沒有落實，我們對於第1次、第2次、第3次的處罰是有的，但是關於連續行為處罰的部分並沒有完全落實，因為大家會覺得這樣太苛刻，但是機制是有的。總之罰鍰方面，我們是按照OECD的建議。

至於中小企業聯合豁免之問題，應從長計議，這點可能在台灣還要假以時日，我會把意見反映給經濟部，和經濟部協調溝通。我們會先推動，然後在適當時點落實，並非不接受，而是從長計議，必須一步一步來。

再來，廢止以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門檻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完全接受，會在修法時落實，雖然會有很多困難，但我們會去克服，如有不同的意見再進一步溝通。

至於獨立性的問題，從公平交易委

員會整個組織架構看來，好像在行政院之下，但是法律規定得很清楚，是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不能受到壓力就被干涉，至於會不會受到行政院的干涉，或是總統的干涉？我向大家說一句很實際的話，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受到總統或行政院長干涉過任何案件。再來，現場在座的各位委員均是獨立行使職權，我沒有干涉過他們，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各委員也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我也不干涉委員。所以獨立性的問題，包括制度設計及運作，外界好像會質疑是否會受到行政院干涉的疑問，我有出席行政院會，但我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近6年的經驗，我們從未被影響過。

因為是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我剛到公平交易委員會時，有時立法委員會來關切個案，我會說，我們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法律是你們立法委員制定的，慢慢地，大家都知道我們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再者，在國內縣長競選或是其他時候，他們以前會邀我去演講，我說以前可以，但是現在不可以，因為委員依法不能參與政黨活動，他們瞭解有這個規定後，就不再邀請我。

從明年開始，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改名為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因為政府正

在進行組織改造，我們是被列為5個獨立機關中的一個，問題是，我們的獨立性沒有問題，反而最近NCC的獨立性受到質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名稱是「國家」兩個字，不是行政院，很多立委及民眾對他的獨立性反而提出質疑。我認為制度設計很重要，實際的運作更重要，當然，政黨對立時，也有可能被抹黑，但身為一個獨立機關，制度設計好是一個前提，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做得很徹底。

接下來是律師要不要受限制的問題，如果牽涉到其他院或部會時，我會以OECD國際組織之建議提供他們參考。昨天在國際研討會時他們提到，壓力也是改革的動機，我會把OECD的意見傳達過去。對於是否取消人數限制或作改革，這是考試院的職權，但是我會把這個訊息傳達給主管機關參考。

在同儕檢視過程當中，我一直強調，我們的工作愈來愈多，人員卻無法增加，主要是現在行政院對於人員及預算精簡政策係採齊頭式的平等，並沒有考慮有些機關必須增加人員，有些機關必須減少人員。最近幾年，各國競爭主管機關的人數都在增加，只有台灣的競爭主管機關的人員尚在減少，我對他們說，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我本來是要

藉OECD的建議爭取人力與預算，但後來大家討論結果建議不妥，這點我們早就想到了。我不是在為我們同仁說話，現在同仁的工作量真得太大，尤其遇到大案件時，大家都搞得暈頭轉向，但是公務員就是這樣，事情該做就要做，尤其我們有主動出擊調查之機制，不是不告不理之單位，總之累歸累，有OECD對我們肯定就值得。

再來是委員的任用問題，我們很多委員來自學界，一任為3年，如果要連任，必須要辭掉教職，但是教授往往都把做學問當作第一生命，要離開學界會很掙扎，我自己是否要連任主任委員，也掙扎了1年，是否要連任，連任之後便歸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以我會在公平易交委員會退休，如果我沒有連任，就會歸屬於台大，也可以成為榮譽教授，名片登出來會很好看，但是我現在不可以取得榮譽教授，因為我會在公平交易委員會退休。所以制度的設計，還要再思考，昨天國際研討會中有人提到這個問題，委員是來自學界或是公務員好呢？各國作法不一樣，有專任的，或有兼任的，王委員提到，台灣的學者是很受尊重的，所以來自學界具有正面意義，但我在考慮，以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事務官，或其他與公平交易委員會

有密切關聯的機關，應該也可以任用為委員，但是可以被這些事務官接受嗎？我想答案是不一定，因為現在的法律是保護事務官，委員是有任期制的，但可能隨時沒飯吃。就如現在我來問主任秘書，願不願意當委員？他一定是要從長計議了！事務官是有保障的，但委員如果在3年後不續聘，則必須離開。所以有很多問題存在，報告者提出來，我們也注意到這些問題，現在列入紀錄，你們的建議是我們改進的力量。

今天各位專家所提出的高見，以後，我到人事行政局和行政院時，可以向他們表達這是羅昌發院長，或劉紹樑博士的高見，這樣爭取人力或預算的力量就大了，如果更進一步提出這是OECD的看法，那力量就更大了。雖然同儕檢視的過程很辛苦，但是成果很甜美，這裡我要特別感謝OECD的Jenny主席，他對我們委員會非常的支持，Phillips先生當然也不例外，Wise主任也一樣，他們都是非常忙碌的人，這次能夠撥冗來參加這樣有意義的研討會，在此，我要特別感謝他們，也非常感謝各位，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專題演講紀錄

□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合作、競爭與管制

講座：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劉研究員孔中

日期：94年12月13日

場次：9413-169



非常感謝在座各位先進在這麼寒冷的天氣，來競爭中心給我一點指教。今天要談的問題，是屬於典型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的介面問題，或許這個題目在是比較屬於未來，且新近的競爭法問題，也沒有什麼結論，但我希望藉此拋磚引玉的方式，引起大家對於新問題注意，所以選擇這樣的題目。

一、著作權共同管理之一般理論

(一) 行使著作權方式之演變

首先，我可能必須先假設大家對於著作權共同管理機制並不是很瞭解，所以我會介紹其在國內外的發展趨勢，以及各國因其重要性而分別採取的管制作為。簡單地說，著作權特別是在數位化時代，無法由一個人管理，是以勢必要

透過比較有效機制加以集體管理，以作為無數使用人及無數創作人之間的橋樑，進而降低彼此間搜尋成本及交易成本。事實上，在1850年法國人就有這樣的作法，以下這則故事，大家可能都聽過，即有一位音樂家在一家音樂咖啡店裡正要付錢走人時，腦海裡突然想到，我吃你們的東西要付錢，為什麼你們演奏我的音樂就不用付錢，就一狀告到法院。這樣的作法在西方世界已經有150年的運作經驗，在台灣稱為仲介團體的機構，頂多是只有7、8年的運作經驗，所以雙方的問題點差異相當大。

著作權共同管理機制的產生背景，是因為有實際使用的需要，希望透過共同管理機制作為無限的使用者和創作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例如老師們最常碰到一個問題是，他們想編一個教材，但是必須尋找國內外各種權利人，極為不便；同樣對於使用人來說，也是一樣，要合法使用著作物，前提應該是我們有一個方便的方式，容易找到授權。一百多年運作下來，英美法和歐洲大陸法對於著作權共同管理的運作是有著非常大的差異。

以德國為例，它是一個高度組織化的社會，沒有人不加入某種公會或協會，而之所以要加入各種團體，原因是

它會為團體共同利益提訴訟或爭取權利，這是德國的特色。另外，在德國只要有使用著作的行為，事實上使用人都已經直接或間接付了費用，與台灣大相逕庭。我記得很清楚，在德國唸書時，最怕偵測車來偵測你有沒有在沒付費的狀況下收聽廣播或看電視，這種車子來的時候，我們都會逕相走告說要把電視關掉，這是一個從頭到尾都要付費的社會，只是你有沒有感覺到而已。乃至於電視上的跑馬燈是把各個平面媒體今天的頭條新聞登出來，但是電子媒體須付費給平面媒體，這與我們社會的認知有很大差異。或是圖書館跨館服務，讀者不用親自來，圖書館可以把文章印出來並寄給讀者，但必須收取權利金：學生收1歐元、一般人收3歐元、工商企業團體及律師收6歐元，由圖書館代收，再交給語文著作的共同管理團體。在德國所有的行為都要付錢，包括錄影機、錄音機、影印機、燒錄器等任何能夠間接或直接幫助重製的行為，都必須直接或間接付費。而之所以能夠這麼做的前提，是因為有一個運作非常良好的共同管理機制。由此所導出來的著作權法，不會像美國這麼「腥風血雨」，即大公司間告來告去，或是專告新興並且富有創意的企業，並且壓迫到國外。德國相

對欠缺彈性，但卻溫和且穩定，權利人之間差異不大，也就是說一般的與成功的創作者，多少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獲得權利金。正因為共同管理團體機制在德國運作得很成功，所以立法者就認為，不適合賦予著作權人太大的獨占權利，而以法定報酬請求權代之。著作創作之後，只要喜歡就可以用，但是須付適當費用（不會非常高），所以這種社會很穩定。

我國是一個數位落差很嚴重的社會，但解決這個問題並不是透過普及服務基金，要獲利甚豐的電信業者來負擔，其實是要整個社會工程加總來解決。

著作會隨著交流擴散到全世界，特別是網際網路普及的現在，跨國管理日益重要。跨國管理的方法，一個是可以到國外去設置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法國在1850年就這麼做了，因為法國是文化強勢國家，不可能坐視這種利益不管，所以就乾脆到當地去設一個團體自己來收費。可以想像，愈是文化出超國，愈是希望自己去管理。反之，對於文化輸入國來說，它會覺得是文化入侵，因為大家大量使用特定國家著作物，而不用自己國家的著作物。所以，歐洲在1930年時，對於法國人非常感

冒，認為法國帶有文化侵略的意味。因此，為了維持本土文化，當他國共同管理團體要進來時，必須經過本國的許可，那就只許可一個能夠肩負管理著作權人權利並維持文化主權的團體，所以在歐洲的每一個國家的共同管理團體，都以自己國家的國界作為管理界限，若其著作在其他國家被利用，便是與該國共同管理團體訂定雙邊互惠協定來管理。即每一國家的同管理團體於自己國界內管理所屬國人的著作權，凡是跨國的，都不會直接去管理，而是透過該國的管理團體間接去管理，該國的管理團體也不接受外國著作人的直接委託。

而這其實會有競爭法上卡特爾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分割地理市場的協定，A國就是被A國的管理團體所獨占，其他人不能進來，B國就被B國所獨占，其他人也不能打破它的獨占，這是從1850年到現在的長期作法。另一個問題是，行使方式的演變，從共同的行使變成單純清算，也就是說不再是共同管理，這是美國最典型的作法，美國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社會，與歐洲的差距很大，什麼是清算？就是一個取得授權的交易平台，把所收到的權利金交給個別的權利人，沒有一個共同的費率表，規定怎麼收、怎麼分配。在這種清算的

運作方式下，自定費率，個別收取，個別交付，等於是代理制，完全沒有共同性可言。共同管理的分配表，都會有交叉補貼的問題，因為是共同集體，所以必須作統計學上的概算，不可能100%反應實際使用的情形，在這裡面很可能對於暢銷著作的權利人來說，是被強迫去補貼不暢銷著作的作者人，在分配表的觀念下，以前因為管理尚未數位化，所以分配上並不能十分精確，到底誰在什麼狀況下用了誰的著作的多少比例，是抓一個概算作成分配表，分配表本身不精確。再來，它勢必會做一個文化價值的判斷，而不是齊頭式平等，亦即寫歌劇、寫流行歌、寫長篇或短篇詩，都只有一個分配價碼，那這是不盡合理的，一個廣播節目主持人臨時說的話，與構思十年的學術著作是不一樣的，那一旦做了這種文化價值的評價，一定會產生不公平，文化上的主觀性會被投射出來。但是在清算的方式底下，這一點毋庸擔心，因為是個別管理，不會有補貼他人的情形，這種方式的管理，愈來愈多，美國文字著作的管理主要都是這樣，這跟美國的資本性息息相關，它是透過著作權清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在網站上取得授權，須付一次行政費，但是必須自己取

得該著作的影本，好處是在網路上容易取得，降低成本，特別是數位權利管理機制可以記錄每一個人每一次的使用行為，並以此作為收費依據。幾年前學說曾經認為，清算的機制會取代傳統集體式的管理方式，但事實上不可能，因為還是會有一些共通性和不精確的地方，以後可能是各種管理方式並存。

現在網際網路發達的關係，人人可自行架網站，很多人都有自己的部落格，想當廣播電台，對外發聲，透過這種網站或部落格，事實上現在可以達到獨立授權，直接跟粉絲（fans）溝通，不再需要透過傳統那麼長的生產鏈。資本主義的特色是把每一個生產環節都專業化了，但是真正創作人拿到的利益卻極少。美國有很多研究實證顯示，著作人大概是只拿到8%而已，其他是分給專業化的生產元素，所以絕大部分的創作人都是苦哈哈。

(二)共同管理團體功能之演變

共同管理團體是落實著作權極重要的機制，台灣算不算是一個保護著作權的國家，可從著作權人收到的權利金多寡來加以判定。另外，是減少交易成本，我們都可以理解，共同管理團體可以減少使用方與授權方的成本，同時也有擴張著作權的功能。這在德國很典

型，著作權其實一直是一個要平衡法益的法律，它不像物權那麼自然和絕對，因為這是一個創造出來的權利，在創造時給它很大效力，無實體卻又排他，現在又加上透過WTO TRIPS的機制，屬地主義也淡化了，幾乎沒有國界限制。是以，在賦予著作權時，負責任的立法者會想到這是借用先人智慧所創造出來的作品，如果把它權利擴張得太大，就會變成公用資源庫的私有化。在數位的環境下，合理使用空間越來越小，怎樣才能給著作權一個與時俱進的權能？共同管理團體就扮演很重要角色，也許我們根本不需要這麼大的權利，而是能夠讓每一次的利用行為都直接或間接付出使用代價，也直接間接讓創作人得到好處。

這與美國的想法截然不同，以電影工業為例，製作人希望所有的權利都歸他，這樣他可以很建立文化帝國。美國從上一個世紀初到現在，一直支配著全球電影，把權利交給製作人的一個主要想法是，錢全部是我出的，你們其他人是我出錢請來的，沒有那麼多公會和權利可言。就歐洲而言，它的電影工業不像美國具有廣大市場，語言限制是一個問題，但它現在仍堅持，從劇本改作、演員、編曲、編劇等等，每一個人都有

權利，則權利該如何分配？是以如果沒有好的團體來運作的話，權利是沒有辦法實現的，歐洲的電影工業沒有辦法像美國有這麼大的規模，原因在於制度上它故意讓它大不起來，這是文化上的價值。

在德國因為共同管理團體運作良好，立法者願意把比較多的權利給著作權人，大到說你有使用行為就必須付費，縱使你為了盲人編一本書，你都可以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使用，但是你必須付費，我覺得這是為公益事業取得平衡，假使什麼都需要同意，那權利人只要有一個不同意的話，著作權可能就是在妨礙文化的流通及散布。另外，歐洲從1850年開始，就是一直以類似公會的方式來行使權利，同樣都是著作人，大家都是因為同樣的因素聚集在一起，所以互相也會認知到文化事業並不是那麼唯利是圖，必須考量到文化創作及代謝，所以也匯聚有種種文化機能。

德國共同管理團體總共有12個之多，去年共收到12億歐元，約480億元新台幣，這是很可觀的文化產業力量，這裡面扣掉平均8%的行政管理費用，以及3%花費在文化社會功能上，還有大概440億元新台幣可以直接分配給每

個著作人。我最近才跟德國馬普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類似我國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法研究所所長聊天，他是瑞士人，經由瑞士的管理團體，他的著作在全球都有被管理，雖然著作不算多，但是他一年可以從瑞士的著作權管理團體分到3000歐元的權利金，就是12萬新台幣，他說這是很好的年終獎金，用不著架設部落格，用不著抓未取得授權的人，只要跟瑞士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申報，就可以自動管理。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會讓著作權產生質變，也就是說，從財產權變成一種報酬請求權，不再是一個完全由個人決定要不要行使、如何行使的財產權，而是成為一種報酬請求權。在台灣譬如我寫一本教科書，總共50萬字，只有10%~12%的版稅，一版大概只能賺4萬元新台幣，確實得不到實質好處。德國針對這種現象，從2004年9月開始，就規定不能把這種報酬請求權轉讓給共同管理團體以外的人，因為共同管理團體是被認為真正可以維護著作權人利益的。再者，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成員有各種不同模式，台灣採取最傳統的，都是著作權人共同組成一個團體，所以台灣的團體就很小，因為它只收自己人，認

為自己人才會互相保護，才有利益，負面效果就是行政管理費用很高，不能達到規模經濟，一旦加入就要抽很高的手續費，進而導致大家也不願意加入，就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德國在一百多年前就想一個比較聰明的方法，他們主張分開來做絕對沒有合在一起有利可圖。也因為這樣，每個團體都很大，像德國某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成員多達二十幾萬人。在同一個屋簷下，要避免以眾暴寡、以強凌弱，於是德國共同管理團體內部就設不同的職業團體，譬如語言著作團體，就分成不同的六個群組，三個是著作權人，三個是出版商，在重大議題上面，每一個群組都有一個否決權，要達成共識的話，必須是每一個群組都同意，不會因為合縱連橫而讓某一方犧牲，這種運作方式算相當成功。德國是個高度組織化的社會，個人色彩不會太鮮明，怎麼運作都有理性規則。

二、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發展及市場地位

(一)德國

德國有12家共同管理團體，每一個領域都只有一個共同管理團體，缺點是在電影工業這部分有被過度分化管理的

情形。我最近與他們的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談過，他們擔心有一兩家會破產，因為管理的影片類型分割得太細，雖然都有一定的市場，但是不符規模經濟。另外，這些團體都是事實上的獨占，誠如前述德國在30年代是要排斥法國文化入侵，但是戰後就完全開放，但是在實務上，自然而然的是事實的獨占現象，因為主管機關在第二家要設立時，會問他有無有效管理的經濟基礎，這不是指有多少資本額，而是必須證明具備有效管理的經濟基礎，所以很自然會區隔出來。因為一個已授權給其他共同管理團體的權利，不可能再授權給你，所以每個領域已經分得很清楚，成為事實上的獨占。獨占權利只要沒有被制衡，就會被濫用，因此歐洲法院很多判決都是指德國共同管理團體濫用市場地位，歧視外國著作。

(二)美國

在美國要共同管理團體，只集中在音樂著作上。ASCAP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是一個在1914年就開始營運的社團，但是後來因為濫用市場地位，引起電台反彈，電台就自己組了一個社團。至於SESAC (Society of

European Stage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是國際上共團管理團體所形成的機構，其會員國有一百多個，權利人有兩百多萬人，音樂、文字什麼都管。它的作法是到當地扶植共同管理團體，等共同管理團體成功之後就抽身。Harry Fox Agency是在1927年由音樂出版商自己成立的團體，管理機械重製(例如錄音帶、DVD等)，但是它並非著作共同管理團體，而是採取個別談判的方式。而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也不是共同管理團體，其設立於1978年，也是為著作權人和使用人的媒介。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管理超過175萬件著作且代表9,600個以上的出版商和數十萬個著作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之授權作業迅速、簡便且E化，被授權人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線上快速取得授權，並保留授權紀錄。雖然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不斷努力增加授權著作之數目，但是難免發生申請人申請授權之著作超出管理範圍，此時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仍然願意為申請人直接向權利人取得授權，不過申請人必須支付額外的行政費。

(三)我國

我國事實上有管理共同管理團體之條例，這個條例的出發點在於，每個著作團體會形成一個寡占事業，又加上著作物並不是有充分替代性，所以有高度管制必要：成立前要經過許可，費率也要經過著作權調解委員會審議，事後也要經過管制，又加上締約強制和管理強制等等。目前總共只有7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其中音樂性著作仲介團體有3家，視聽著作管理及錄音著作的仲介團體各有2家。在其他7種著作的領域，尚無仲介團體。不過在91年12月4日已有人提出設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之申請，目前尚在審議中。去年的總權利金收入是1.8億元新台幣，相對德國的規模有一大段差距。我國的團體本身沒有什麼力量，有時只好訴諸刑罰，但卻使得主管機關變得相當謹慎，在費率審查上一律從嚴，反而變成消費者保護機關。

我國共同管理團體規模都很小，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The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of Taiwan, MCAT)為例，其在88年1月20日取得許可，截至94年8月10日，其法人會員(主要是唱片公司)從93年25名減少為23名，其個人會員從93年185名減少為179名。在93年約管理42,750件

著作並且收取使用報酬共約新台幣5千萬元。該會收取的管理費用分為兩種：若為會員，收取25%到30%的使用報酬作為管理費，另外撥10%的使用報酬給社會或文化基金；若為非會員，則收取35%（另加10%資料處理費）的使用報酬作為管理費。因為規模很小，所以收費一定會很高，又對非會員多收10%，因此非會員根本不想委託管理。再來是「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The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UST），其在88年1月20日取得許可，並在88年12月1日成為CISAC的正式會員。至93年底，該會有69名法人會員和601名個人會員，約管理60,000筆著作，並且收取約9,000萬元的使用報酬。管理費占收取使用報酬的20%，而管理費的10%撥作文化及社會費用。它是我們剛剛講的SESAC來台設立算是最大最有效的共同管理團體。另外像「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Taiwan, TMCS）在91年2月27日取得設立許可，業務主要集中在授權給卡拉OK的製造商，在93年收到150萬元使用報酬，尚不足支付20%的成本，有破產之虞。截至94年

8月10日，該會有2名法人會員和50名個人會員。該會如何收取管理費，並不清楚。我國在著作權共同管理領域，還有很大的潛力可以發揮，這是大家可以開發的地方。

三、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管制

（一）德國

其實，在歐洲很早就對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有所管制。其管制方式與我們很相近，在德國1957年制定限制競爭防止法之後，在1965年第二次的修改開始，就明文的豁免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一些行為，我們剛剛提到的共同決定交易對象、地理市場，可能會是限制競爭防止法所規定扭曲市場競爭的行為，所以限制競爭防止法就把此種行為給豁免掉了，在必要範圍內所做的契約上安排，只要有先申報，就不受限制，也不受到禁止約定轉售價格的限制，而有較大空間。只有聯邦卡特爾署可行使濫用監督，但聯邦卡特爾署從來沒有行使該項監督。從2005年9月1日開始這個豁免規定被刪除了，但不是說德國不再豁免共同管理團體的行為，而是歐洲競爭法在這兩年有很大改變，以前只有歐洲執行委員會與歐洲法院可以執行歐洲競爭法，可以想見非常沒有效率，所以在

2004年就有管制的全面革新，權力下放，讓每個國家的法院及卡特爾機關都可以直接適用歐洲競爭法。在這樣的情況下，德國認為自己的限制競爭防止法就不宜有一些很獨特的規定，歐體條約規定很簡要，不含任何特殊的豁免規定，若把豁免特別強調出來的話，會有些抵觸。但是仍然認為共同管理團體聯合授權及聯合定價的行為，是管理上所必要且被允許。誠如剛剛所說，德國是高度組織化的社會，不會有個別的個人跑出來簽約的情形，其實大家的力量也都蠻均等的，不至於有太大差異，所以國家也沒有什麼消費者保護的問題，基本上權利人及使用人都可以透過集體協商的方式達到平衡。台灣就不是這樣，大家都很辛苦，每個仲團提出來的費率都沒有跟其使用人談過，所以也沒有集體協約性質，就拿來給著作權審議委員會審。

(二) 歐盟

歐盟是一個很古老的地區，一講到競爭及市場開放，都是較慢的。歐洲在1994年形成單一市場，到了2000年形成歐洲聯盟之後，在立法上的腳步愈來愈快，它的執行委員會不斷去推行競爭概念，從研究報告、分析到指令，歐洲一

步一步擁抱競爭。首先，歐盟於2005年7月7日完成 Study on a Community Initiative on the Cross-Borde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建議允許線上音樂授權得跨國管理，以及權利人應該有權利選擇其認為最好的團體在全歐管理其權利，打破以往只委託其所在團體之地域限制，增加管理團體之間的競爭，這對於音樂著作線上授權這部分，作一個破除國界的全歐式的授權，以求提高效率，增加著作權人的收益。接著在同年9月12日進一步提出一份建議文件草案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for Legitimate Online Music，雖然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是我現在所看到的文獻，幾乎一面倒反對以競爭為唯一目標的想法。德國馬普研究所是一個很活躍並且不定期對於這個領域的事情提出看法的研究機構，其認為共同管理團體不是一個單純的企業，帶有相當大的公共利益色彩，所以不盡然要以市場導向來思考，因為這種團體有其傳統的文化社會責任。另外，今天在沒有整合歐體的實體著作權法之前，把它程序上障礙解消掉的主張，其實是空的，因為每個

國家不見得會承認這種權利。所以它認為線上音樂推不動的原因在於眾多國家的實體著作權法差異太大，短期內克服不了，因為歐洲特別強調國家本身的自主性和特殊性。假設真的能夠打破這種界線，歐洲一些小國家的仲團將沒有辦法生存，較大國家的仲團肆無忌憚的在其他國家行使權利，弱勢文化無法在市場上獲得重視，斷喪文化多元性。

(三)美國

美國沒有一個法律是專門針對仲團，但是美國司法部認為這種團體很可能是獨占事業，或有很大的市場力量，所以很早就透過行政和解方式，跟相關的共同管理團體達成協議，第一，不能限制著作權人另外再自行個別授權，必須讓使用人擁有第二個選擇；第二，分配表及費率都不能亂定。在2000年重新修訂在1940年法院體系下做成的行政和解。

台灣目前的管制很嚴，要求必須是同類著作才能組成仲團，這是很離譜的作法。假使一本電子書，到底是要叫做平面著作還是視聽著作，都會有爭議，是不是要找一大堆團體來管，所以這是不實際的要求。另外，要求一定是社團法人，但是社團法人真的是行使這種工

作的最好組織型態嗎？這都有討論空間。所以希望行政管制要放寬，讓市場自行運作一陣子，當然前提是著作權法要配合修正，對於非商業性的侵權行為的刑責要刪掉，讓使用人用集體的方式與著作人先達成協議，國家事後再介入也不遲。另外，以競爭為導向的國家通常會主張打破競爭藩籬，讓有能力的人來管理市場，其實這樣的主張是很危險的，完全只是對他自己有利而已，在我國仲團的競爭力還未穩固之前，不適合貿然開放外國著作權管理團體進入。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張乃文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講座現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二、消息報導

◆公平會與OECD合辦第8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公平會於95年9月11、12日，於印尼巴里島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合辦第8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就「競爭與消費者政策之交錯互動」主題，與東亞各國進行廣泛之討論與對

話，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制度安排、立法設計及競爭與消費者權利保護之具體個案，會議結論深獲各與會國之重視。

本次會議係由公平會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博士，及OECD競爭推廣組組長愛德華·懷鴻（Mr. Edward Whitehorn）與資深顧問泰瑞·溫斯洛（Mr. Terry Winslow）共同主持，同時並有日本、韓國、澳洲等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於會中發表其執法經驗，供與會代表共同分享。另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蒙古、俄羅斯及地主國印尼代表與會並發表論文及共同討論。本次會議共有38名代表與會，參與人數是歷次會議最多的一次，可見東南亞國家對此會議之重視。

透過本次會議的討論，與會各國得對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蒙古、俄羅斯、印尼等國之競爭政策與消費者保護政策的關係及執法有更深入的認識。會中與會代表咸認消費者保護通常是採取直接保護消費者的手段，而競爭政策則透過競爭秩序的維持，提高效率以促進消費者福祉。二者最終目的均在提高消費者福祉，但手段上及程序上或有不一致之情，致或有衝突之可能。

以台灣的經驗而言，公平交易法制

定的時間較消費者保護法為早，在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前，許多消費者保護案件係由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處理，即便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公平會在不實廣告及資訊揭露之案件處理以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上仍不餘遺力，在消費者保護政策上仍扮演重要的角色。適值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研考會曾提出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與公平會整併之構想。不論競爭政策主管機關與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是否同一，最重要的是競爭政策與消費者保護政策在執行上應更加強協調與合作，同時求取二者之平衡，方能落實增進消費者福祉的共同目的。

本研討會係公平會與OECD從1999年起合作舉辦的技術協助計畫。會議之初，東南亞國家大多數還沒有競爭政策的機制，然現在東南亞國家已紛紛立法或制定競爭政策，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台灣不僅輸出有目共睹的競爭政策執法經驗，同時也對國際社會作出重大的貢獻。公平會的努力及執法成就獲得與會者一致之肯定，咸認該會議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有重大助益。台灣能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殊屬難得，公平會嗣仍將珍惜並經由競爭法

技術合作之機會，與國際競爭社會深厚之合作基礎與互動機制，以強化並落實公平交易法之執法，促進國家與人民之整體利益。

◆公平會訂定「行政院公平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於95年7月20日第767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訂定「行政院公平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處理原則」。公平會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同時廢止「行政院公平會處理建築投資業者於不動產銷售廣告中，擅自變更停車位大小、位置、設施、增加停車位，致與建管機關核准施（竣）工圖不符，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建商於預售屋廣告上以使用面積等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導正案」及「行政院公平會對不動產仲介業宣稱『買方』或『買方數量』之行業警示」，並將儘速規劃辦理宣導事宜，俾廣周知。此處理原則之訂定，係為因應事業行銷手法之瞬息萬變及社會經濟情勢變遷，並考量不動產業之不當廣告或其行銷手法對競爭與公益之危害層面及不法利益較大，俾使相關事業得所依循，避免觸法，並減

少交易糾紛，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該處理原則所稱之不動產廣告，係指事業為從事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預售屋及成屋）及其可移轉權利之銷售業務，以及為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仲介（居間或代理）業務等所為之廣告。而該處理原則列舉不動產廣告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行為態樣，如：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比較廣告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其中不實廣告部分，整併「行政院公平會處理建築投資業者於不動產銷售廣告中，擅自變更停車位大小、位置、設施、增加停車位，致與建管機關核准施（竣）工圖不符，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建商於預售屋廣告上以使用面積等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導正案」、「行政院公平會對不動產仲介業宣稱『買方』或『買方數量』之行業警示」、「行政院公平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1點關於不動產廣告之14種違法類型，及公平會91年至94年不動產廣告處分案件關於建築投資業之獲獎情形及優惠內容、房屋仲介業之成交紀錄與分店家數等4種違法

類型。因該處理原則之性質僅係例示若干不動產廣告常見之可能抵觸本法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業者涉及搭售及壟斷行為案，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6月29日第764次委員會議決議，關於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業者涉及搭售及壟斷行為案，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本案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相關剪報資料函送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業者疑涉有搭售及壟斷行為，及民眾以電子郵件疑質使用前開電子收費系統所發行之「e通聯名卡」儲值時，須繳納每筆7元的儲值手續費之合理性，且該卡目前僅准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涉及聯合壟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有關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業者涉有搭售行為乙節，經查前開業者並未強迫消費者須申辦「e通聯名

卡」或「e通卡」方能取得「e通機」，消費者仍得依自身需求，僅選購「e通機」而不申辦「e通卡」，因此尚難認定辦理前開系統之相關業者涉有不當之搭售行為。

關於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業者涉有壟斷行為乙節，經查由於目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尚屬有限，又辦理該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就「e通機」之銷售價格等涉及用路人負擔之措施亦經主管機關甄審程序加以認定，該公司在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及其他延伸事業亦受到「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另該公司在公開甄選合作銀行之過程中，經過簡報、協商等評選程序，再決定優先合作之銀行，並未涉及不當之差別待遇行為；又該公司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作契約，並透過發行「e通聯名卡」所採取之優惠方案，係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及為達成契約中所要求電子收費利用率之目標所推出之若干優惠措施，亦不構成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是故尚難認定辦理前開系統之相關業者涉有濫

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7月6日第765次委員會決議，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鹽公司）為競爭之目的，以召開記者會方式，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規定，除依法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以新台幣78萬元罰鍰。

台鹽公司為競爭之目的，於93年5月14日舉辦所謂「安心用鹽」記者會，會中除刻意陳列自身及其他競爭者之商品，展示完全有利於己之「市售鹽品品質比較表」外，並於記者會現場散布新聞稿和陳述意見，藉由媒體陳述、散布己身產品之優越，同時貶抑或影射其他競爭者產品，有不符合食鹽衛生標準、以工業鹽冒充食鹽等危害人體，及仿冒其商品等不實情事。惟查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食用鹽之衛生安全應符合食鹽衛生標準，而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則應符合該署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另進口之食用鹽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同時經由行政院衛生署

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後，始得輸入。台鹽公司所指涉之競爭者商品，係依前開政府相關法律規定報驗進口食鹽，並無上揭台鹽公司於記者會所指稱情事；且同時期行政院衛生署於市面抽購含指涉之競爭者所售食鹽驗體之檢驗結果，亦無發現有不符食鹽衛生標準情形。另查台鹽公司並未取得競爭者侵害其商標之法院判決或公信力機構鑑定報告或已踐行正當行使商標權利行為，逕以其主觀認知於記者會中指摘他事業仿冒其包裝銷售，已涉損害競爭者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綜上調查結果，台鹽公司於舉辦系爭記者會陳述、散布訊息同時，逕據其檢驗結果，將競爭者商品公開陳列供予記者拍照、攝影，藉由媒體公諸於社會大眾，核其所為，已足以損害特定競爭者之營業信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規定。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7月13日第766次委員會決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於簽約時未同時提供

「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係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新台幣40萬元罰鍰。

金融業者憑恃其經濟上優勢地位，利用借款人為表示履行債務決心，不得不忍受業者之高額提前清償違約金與極長之限制清償期間等約定，而未同時提供「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選擇者，將導致房貸戶受限於閉鎖期（即限制提前清償期間）等約定，無法適用新的、低的貸款利率，使得低利率資金難以有效替代舊房貸的高利率資金，將可能妨礙市場資金配置效率，及減損房屋貸款市場利率價格競爭，而有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之虞。

本案緣民眾檢舉指出，陽信銀行於簽約時並未提供客戶「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貸款條件。調查期間陽信銀行辯稱，於93年及94年度所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方案，係以房屋貸款年利率3%左右為界，即借款人可選擇年利率3%左右以上之「得隨時清償」方案或年利率3%左右以下之「限制清償期間」方案，惟

查陽信銀行所提供93年7月至12月房貸借款人資料，與其所主張前開兩種貸款方案以房屋貸款年利率3%為界等內容，並不相符。又縱陽信銀行稱其與借款人所簽訂之同意書明載已提供「得隨時清償」及「限制清償期間」兩種借款利率云云，惟鑑於其尚無法提出簽約時確已提供兩種貸款方案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之具體事證，仍難認陽信銀行已確實提供上開兩種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選擇，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陽信銀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 4家事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7月20日第767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得易購公司）與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元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3、5台刊播『捷元哈燒電視電腦

組』、『捷元震撼大容量影音電腦』商品廣告，宣稱『DDR433業界速度最快』、『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購物百貨公司）與捷元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2台刊播『捷元19吋震撼液晶電腦』商品廣告，宣稱『DDR433 256MB DDR RAM業界速度最快』及「東森購物百貨公司與僑品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品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建達黃金比例電腦組』商品廣告，宣稱『intel C 2.0 CPU奈米製程最新CPU效能提升30%』等3案，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上開事業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於第1案併處東森得易購公司新台幣185萬元、捷元公司新台幣242萬元罰鍰，第2案併處東森購物百貨公司新台幣171萬元、捷元公司新台幣156萬元罰鍰，第3案併處東森購物百貨公司新台幣171萬元、僑品公司新台幣17萬元，總計處分4家事業，總罰鍰金額合計新台幣942萬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公司與捷元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3、5台宣播『捷元哈燒電視電腦組』、『捷元震撼大容量影音電腦』商品廣告，宣稱『DDR433業界

速度最快』，及「東森購物百貨公司與捷元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2台宣播『捷元19吋震撼液晶電腦』商品廣告，宣稱『DDR433 256MB DDR RAM業界速度最快』」等二案，據公平會調查結果，在一般消費大眾所理解系爭廣告所宣稱「DDR433業界速度最快」語意為「DDR433為記憶體業界中，經與同類差異化商品比較後，為運行速度最快者」，即「DDR433為目前記憶體業界中，速度最快者」，經查系爭廣告於刊播時，記憶體市場上已有更高階的DDR466、500、600等記憶體商品流通，足證前開事業所刊播「DDR433業界速度最快」，核屬虛偽不實。此外，案據前開事業主張系爭廣告所稱「DDR433業界速度最快」係指於「東森」、「富躍」、「富邦」等3家電視購物頻道銷售之所有「相同規格」之一般品牌電腦中，系爭廣告商品所搭載之記憶體為DDR433，不同於一般品牌電腦所搭配之記憶體規格為DDR400而言。而其中所謂「相同規格」則係參考「東森購物型錄」所載諸款品牌電腦之規格，且係在相同的價格即29,990元下之相對規格等云云，惟查，系爭廣告用語為「DDR433業界速度最快」，並非說明「品牌電腦業界中，所搭配之

DDR433為速度最快」，況且系爭廣告商品係「所組裝之記憶體DDR433為品牌電腦業中規格最高」，並非實質於整體電腦或記憶體所發揮之「速度」最快，因各家品牌電腦的零組件規格互異，無法在相同基礎下作出記憶體的「速度」快慢比較。再者，系爭廣告商品在晶片組設限下，使DDR433之記憶體僅能以DDR400執行。是以，「規格高不等同於速度快」，使用單一記憶體之標定速度，作為「業界速度最快」立論依據，顯然並非可資採信之合理解釋，更難認係業界所慣用之訴求方法，足證前開事業就系爭廣告真義解釋，洵非可採，而足認前開事業所為廣告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關於「東森購物百貨公司與僑品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2台播放『建達黃金比例電腦組』商品廣告，宣稱『intel C 2.0 CPU奈米製程最新CPU效能提升30%』一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東森購物百貨公司及僑品公司原計畫行銷之廣告商品係搭載intel C 2.4 CPU之電腦商品，而該款CPU當時確實係「最新」上市，惟因供貨廠商臨時變更為搭載intel C 2.0 CPU之電腦商品，然該款CPU卻非當時「最新」者，且本案所搭載CPU

亦非當時最新90奈米製程，上情亦經該等事業坦承疏失在案，故系爭廣告所宣稱「intel C 2.0 CPU奈米製程最新CPU效能提升30%」核屬虛偽不實，足認渠等所為廣告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經衡酌上開事業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7月27日第768次委員會議決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以下稱寶田好公司）於從事仲介交易過程，隱瞞有一買方已簽署「斡旋金收據」並支付30萬元斡旋金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寶田好公司新台幣50萬元罰鍰，並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

寶田好公司於93年11月29日與檢舉人簽署「房地產委任代理銷售契約書」後，即已知悉大甲鎮義和段兩筆土地之委託銷售價格為1,860萬元。而在同年12月9日買方唐君以總價約2,400萬元表

達購買意願，並與寶田好公司簽署「斡旋金收據」且繳交斡旋金30萬元，委託寶田好公司代為向賣方（即檢舉人）議價，至此寶田好公司充分掌握買賣雙方當事人之出價，且買方唐君出價甚至高出檢舉人委託銷售價格達540萬元等資訊。然寶田好公司顯未本於仲介業者應信實服務居間協調買賣雙方完成交易，反而與檢舉人於94年1月2日另外簽訂包括前2筆土地在內之3筆土地，委託銷售總價為2,760萬元之「房地產委任代理銷售契約書」。又檢舉人如果知情已有買主唐君之出價高出委託銷售價格約540萬元，當無可能與寶田好公司再簽1張3筆土地委賣總價僅2,760萬元之「房地產委任代理銷售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約定之委託銷售總價，扣除上開已出價部分2,400萬元，則第3筆土地僅值360萬元，比該筆土地原委託銷售價格1,130萬元約減少770萬元，實有違一般交易慣例。

寶田好公司雖辯稱買方唐君簽立「斡旋金收據」乙事已電告檢舉人等事由，惟據公平會調查檢舉人知悉唐君簽署之「斡旋金收據」係於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數月後，主動向買方唐君取得，寶田好公司自始未提供上開資料，且買方唐君購得土地之價金與該收

據之出價接近，因此寶田好公司隱瞞買方唐君已出價且簽署「斡旋金收據」之重要交易訊息一事至為明確。

綜上，寶田好公司於從事仲介過程，利用其業務上享有之資訊優勢地位，以欺罔手段隱瞞檢舉人有關已有買方唐君簽署「斡旋金收據」並支付30萬元斡旋金之資訊，與房屋仲介業者首重資訊透明、信實服務的行業規範背道而馳，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法商·賈·漢尼錫公司檢舉瓏舌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迪亞琪獅干邑XO」商品涉及高度抄襲他人商品外觀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8月17日第768次委員會議決議，法商·賈·漢尼錫公司（SOCIETE JAS HENNESSY & CO.；下稱漢尼錫公司）檢舉瓏舌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瓏舌蘭公司）銷售「迪亞琪獅干邑XO」商品涉及高度抄襲他人商品外觀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本案緣於漢尼錫公司來函指稱，該公司於90年4月17日於國內推出全新軒尼詩「顯赫」系列（PRESTIGE RANGE）3款頂級干邑白蘭地，其中HENNESSY PARADIS EXTRA「軒尼詩杯莫停」（又名天堂鳥干邑；下稱天堂鳥）之「酒瓶」於90年4月23日及10月12日分別於法國及台灣申請新式樣專利。惟漢尼錫公司於國內購得瓏舌蘭公司進口之分裝700毫升之DELPECH COGNAC XO「迪亞琪獅干邑XO；下稱迪亞琪獅」產品實物乙瓶，經與其天堂鳥產品外觀相比較，特徵明顯一致，而認瓏舌蘭公司涉有高度抄襲其天堂鳥酒瓶之外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查漢尼錫公司天堂鳥酒瓶於90年10月12日於台灣申請新式樣專利，該新式樣物品名稱為「瓶」，專利公告號為

00565167，嗣經他人於93年12月30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舉發撤銷該新式樣專利，並經該局95年1月3日（95）智專三（一）03019字第0952000550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該新式樣專利。漢尼錫公司並就上開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撤銷系爭專利提出訴願，該案目前尚在行政爭訟程序中尚未確定。是以漢尼錫公司有無該天堂鳥酒瓶之新式樣專利權及其是否遭受侵害，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範範疇，尚與公平交易法無涉。

另查迪亞琪獅酒瓶及天堂鳥酒瓶，其瓶身左右兩側突出之外緣設計未盡相同，且瓶底厚度不同，瓶蓋形狀、顏色、文字、圖示皆不同，又其酒瓶正面印製之商標、品名之文字、字型、字體大小、圖示均明顯不同，故就二者酒瓶外觀整體觀之，尚無使交易相對人誤以為二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之效果，且瓏舌蘭公司已盡其努力將其迪亞琪獅酒瓶與漢尼錫公司之天堂鳥酒瓶區隔，故尚難謂瓏舌蘭公司有「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抄襲行為，爰以事證不足尚不足以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三、會務活動

- ◎ 7月3日、4日於台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智慧財產權權利之行使與公平交易法法規競合研習營」。
- ◎ 7月5日、28日分別赴台鹽公司及屏東市公所宣導公平交易法。
- ◎ 7月17日、21日分別辦理第一場次及第二場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
- ◎ 7月27日舉辦第39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綜合班結業式。
- ◎ 7月28日參訪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7月28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北區場次之「酒品業者銷售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宣導說明會。
- ◎ 7月31日召開「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業評鑑制度』及『專業評鑑指標』之建立與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 7、8月份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5年7月11日 (場次：9509-178)	廖大法官義男 (司法院)	公平交易法的修法方向
95年8月29日 (場次：9510-179)	張研究員靜貞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國內產業受進口傾銷損害認定之經濟評估方法與案例分析

- ◎ 8月1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對北部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及參加人，辦理95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 ◎ 8月1日參訪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及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 8月4日於台中市通豪大飯店辦理「酒品業者銷售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中區宣導說明會。
- ◎ 8月4、8日分別於台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高雄福華飯店，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及參加人，辦理95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 ◎ 8月4日於高雄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8月11日於高雄市福華大飯店辦理「酒品業者銷售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南區宣導說明會。
- ◎ 8月15日於花蓮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8月18日參訪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購物台及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親子台。
- ◎ 8月21日、22日舉辦本會「95年度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
- ◎ 8月22日赴台南縣政府宣導公平交易法。
- ◎ 8月25日於台北市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8月28日、29日辦理「國內交通產業現況訪查暨業務座談會」。
- ◎ 8月29日於高雄市福華大飯店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建築開發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8月31日舉辦「醫療服務產業與競爭議題」座談會。

四、國際交流

- ◎ 95年度「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澳方人員Shane Denzil Dallas先生自7月7日起到會交流工作4個月，本會於同期間派遣陳科長怡呈前往澳洲ACCC交流研習。
- ◎ 8月8日至10日派員赴泰國曼谷出席APEC「2006年競爭政策訓練計畫」。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